

# 歐盟控巴西影響翻修輪胎進口措施上訴案 (WT/DS332)

## 案情簡介

*Brazil –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by OTN, Sep. 2007

### 壹、事實

一、本案歐盟指控巴西透過下列措施，限制含歐盟在內國家所生產之翻修輪胎 (retreaded tyres)進口至巴西：

(一) 巴西發展工商部外貿局(SECEX)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4 號規定，禁止對翻修輪胎簽發進口許可證，致歐盟生產之翻修輪胎無法進口。

(二) 巴西總統於 2001 年 9 月 14 日頒布第 3.919 號，對每單位進口翻修輪胎之進口、銷售、運輸、堆存、保存與倉儲等行為，課徵每單位 400 巴幣之罰金。

(三) 巴西 Rio Grand do Sul 州 2004 年 7 月 5 日第 12.114 號法，禁止進口舊輪胎 (包括進口翻修輪胎) 之銷售。另 12.114 號州法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修訂為第 12.381 號法，除維持禁止進口舊輪胎銷售之規定外，另增列以處置境內舊輪胎為取得進口許可之條件。

二、巴西為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成員國之一，故上開有關進口禁令及罰金之規定，不適用於南方共同市場其他成員國。

### 貳、本案爭點

一、巴西前開禁止進口翻修輪胎或以罰款等方式限制進口，是否違反 GATT 第 11 條第 1 項或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

二、巴西所採取之系爭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例外規定，從而使系爭措施均屬合法。

三、其他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可豁免於系爭措施之禁止或限制，是否符合 GATT 第 1 條第 1 項或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參、Panel 之認定

一、巴西 SECEX 第 14 號禁止翻修輪胎進口之措施違反 GATT 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巴西並未證明該措施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例外規定

(一) 巴西 SECEX 第 14 號規定違反 GATT 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

Panel 認定巴西 SECEX 第 14 號規定以禁止對翻修輪胎簽發進口許可證之方式，達到禁止翻修輪胎進口之效果，違反 GATT 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巴西 SECEX 第 14 號規定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例外規定

欲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例外規定需滿足二項要件：  
1、系爭措施屬(b)款所稱之「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2、系爭措施符合第 20 條前言所稱之：「未於相同情況之國家間，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或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情況」。

Panel 依序檢討上開二項要件。

1、系爭措施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要件

Panel 認定巴西已揭示廢輪胎之堆積對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有害，而系爭措施之政策目的係為降低相關風險，且無其他替代措施存在，故 Panel 認定巴西禁止翻修輪胎進口措施可被視為 GATT 第 20 條(b)款所稱之「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 2、系爭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前言之要件

系爭措施即使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要件，但該措施之執行如有本條前言所稱之「在相同情況國家間有專斷或不合理之歧視」或「對國際貿易有變相之限制」，該措施仍會被視為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之例外規定。

Panel 指出本案巴西所採取之系爭措施存在兩種歧視：(1) 系爭措施對南方共同市場之豁免；(2) 巴西業者可透過法院禁制令 (court injunction) 之方式，進口舊輪胎 (並於進口後製成翻修輪胎)，但巴西境外製成之翻修輪胎仍不得輸入巴西。Panel 對兩種歧視之認定如下：

### (1) 對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之豁免係屬合理

巴西既為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之一，其基於成員國之義務豁免系爭措施適用於其他成員國，並非不合理或專斷。此外，該豁免措施實施以來，並未造成其他成員國大量進口翻修輪胎至巴西，因此該豁免並未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2) 透過法院禁制令進口舊輪胎係屬不合理

巴西翻修業者可透過法院禁制令進口舊輪胎，再於巴西境內產製翻修輪胎，此雖非巴西之專斷行為所造成，但禁制令之存在已導致巴西原本想要禁止的舊輪胎，仍繼續輸入巴西，違背系爭措施原欲達到之政策目標，因此 Panel 認定系爭措施之執行已構成不合理的歧視。且透過禁制令進口的舊胎在巴西境內翻修產業的利益上占有顯著之份量，故 Panel 亦認定系爭措施之執行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 3、 小結

Panel 認定巴西翻修業者經由法院禁制令進口舊輪胎，使系爭措施之執行構成 GATT 第 20 條前言所稱之不合理的歧視，並對國際貿易有變相之限制。基此，Panel 認定系爭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b)之例外規定，從而系爭措施仍屬違反 GATT 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巴西第 3.919 號總統令所課徵之罰金不符合 GATT 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巴西並未證明罰金之課徵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或第 20 條(d)款之例外規定。

理由推論同前。

#### 三、巴西 Rio Grand do Sul 州第 12.114、12.381 等州法禁止進口舊輪胎之銷售，或以處置境內舊輪胎為取得進口許可之條件，均不符合 GATT 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且巴西並未證明該等措施符合 GATT 第 20 條(b)之例外規定

Panel 認定上開州法僅對進口舊輪胎採取禁止或限制措施，但未對國內之舊輪胎採取相同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且巴西未能證明該等州法之措施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之要件。

#### 四、對南方共同市場之豁免是否合法已無探究之必要

本案前已認定巴西所採取之禁止或限制進口等措施均不符合 GATT 第 3 條第 4 項或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不符合 GATT 第 20 條(b)款或(d)款之例外要件，已無再討論系爭措施不適用於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是否合法之必要。

### 肆、我國以第三國參與上訴程序之建議

#### 一、本案之觀察

本案表面上似為巴西敗訴，但實際上巴西以 GATT 第 20 條(b)款所稱之「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為理由，所採取之禁止或限制進口翻修輪胎或舊輪胎之觀點為 Panel 所接受，只要除去執行上所造成之歧視（即巴西業者可透過法院禁制令進口舊輪胎）或改正違反國民待遇之部分（Rio Grand do Sul 州所採取之措施），即可符合符合 WTO 規範。且一旦禁制令之因素除去，將使系爭措施所產生禁止或限制進口之效果更大，對其他國家恐更為不利，因此，本案巴西並未上訴，係由歐盟上訴。

## 二、撰擬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上訴程序之建議

本案就 Panel 所採取之見解，涉及我國者包括二部分：（一）是否支持 Panel 於本案所認定，WTO 會員國得以健康或衛生為理由，禁止或限制其他會員國特定產品之進口；（二）在 WTO 會員國已採取進口限制之情況下，與該採取限制之會員國訂有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同盟之其他會員國應如何適用該進口限制措施。本案如我國決定以第三國身分提出意見書，擬建議僅就上開第二項議題表示意見，理由如下：

- （一）本案我國並無產業上之利益（參國貿局 95 年 6 月 13 日「我國以第三國參與歐盟指控巴西禁止進口翻修輪胎案第 1 次會議紀錄」），故似可不必就巴西所採取之禁止或限制措施是否合法表示意見。且鑒於我國現在或日後亦有可能基於健康或衛生之理由，禁止或限制其他國家產品之輸入，故支持本案 Panel 就此部分所採取之意見，於我國應無不利益之情形。
- （二）鑒於我國目前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相對於其他主要貿易國家或貿易競爭對手國所簽訂之數量仍屬較少，故在策略上應儘量尋求自由貿易協定（或關稅同盟）所造成之豁免效果。故本案如我國提出第三國意見書，將建議 Appellate Body 採取嚴格

解釋之方式，限縮本案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對巴西採取系爭措施之豁免範圍。